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李孟珊

電話：(04)22289111#66419

電子信箱：mollymoll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40150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150000I_1140150235_ATTACH1.jpg、

387150000I_1140150235_ATTACH2.jpg、387150000I_1140150235_ATTACH3.jpg、

387150000I_1140150235_ATTACH4.jpg、387150000I_1140150235_ATTACH5.jpg)

主旨：農業部公告自114年10月22日起廚餘禁止養豬，為提升廚餘後端清運及處理效能，請貴公所協助透過里辦公處、公告欄、社群媒體等管道宣導市民惜食減量及廚餘分類觀念，並張貼宣導文宣、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0月22日農防字第11418630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，目前廚餘禁止養豬，本市廚餘回收方式維持現行分類制度，廚餘分類為生廚餘及熟廚餘，生肉為一般垃圾不回收；此外，為源頭減量，持續宣導惜食措施「吃多少、買多少、煮多少」，廚餘排出前應落實瀝水，以減少廚餘水分含量，提升後端清運及處理效能。

三、檢送相關宣導文宣、海報一份，請協助宣導市民廚餘惜食減量及回收觀念：

(一)惜食減量，減少廚餘產生。

民政課 收文:114/11/13



AP1140016375 有附件

(二)廚餘回收前先瀝水。

(三)生熟廚餘分類，以利後續資源再利用。

(四)來源不明的肉品，或未烹煮的生豬肉、內臟及其豬肉製品，請丟入一般垃圾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